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更新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发行价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73.2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643.2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4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田物流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上述协议均按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1个月内签订完毕。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方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	129960100110861693
四方协议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厦门银行仙居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	87720120510000218
四方协议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莆田	莆田鹭燕医药	40340001040055888
四方协议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	福建鹭燕中宏	35200066801234567894
四方协议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	鹭燕大药房	351501985010090278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893.8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639.6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254.15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4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5.5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36.2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9.3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10861693	619.3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10861693	—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农业银行莆田	40340001040055888	0.11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厦门	35200066801234567894	204.23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建设银行厦门	3515019850100902788	102.62
合计			935.57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比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计划: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提前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置换，截至2016年2月23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13,254.15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	11,170.07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	2,084.08
	合计		13,254.15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实际投入的资金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文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自筹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一致;同时，预先投入资金的使用状况已经经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同意将“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设立80家门店)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含厦门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并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际内容，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25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2,632.67万元(含应付未付款203.6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624.04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遵循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结余。本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后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2,624.04万元用于另一募投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项目”，该事项已于2019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8.86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到账投入该项目中。

(五)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仍在建设中，款项尚待支付完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5日、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4月1日将合计25,436.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8月20日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1日将合计16,8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19年4月12日和2019年8月20日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投资日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资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资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11,300.00	0.00	—
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9,015.00	8,015.00	0.00	9,015.00	8,015.00	0.00	—
3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4,670.00	4,670.00	0.00	4,670.00	4,670.00	0.00	—
4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11,008.00	8.86	—
5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15,250.00	15,250.00	0.00	15,250.00	12,429.00	2,821.00	—
6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8,475.00	475.00	—
合计	—	54,130.05	54,130.05	46,893.84	54,130.05	46,893.84	7,236.21	—

注:1.注2、注3、注4: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1,757.94万元。其中，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1,779.22万元，鹭燕莆田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5,378.72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1月20日，将合计4,60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400.00万元，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其他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54,130.05	28,969.31	2016年:28,96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27.26	2017年:6,12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3.86	2018年:6,013.86
	7,783.41	2019年:7,783.41

投资日期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资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资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300.00	0.00	11,300.00	11,300.00	0.00	—
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9,015.00	8,015.00	0.00	9,015.00	8,015.00	0.00	—
3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4,670.00	4,670.00	0.00	4,670.00	4,670.00	0.00	—
4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11,008.00	8.86	—
5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15,250.00	15,250.00	0.00	15,250.00	12,429.00	2,821.00	—
6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8,475.00	475.00	—
合计	—	54,130.05	54,130.05	46,893.84	54,130.05	46,893.84	7,236.21	—

注:1.注2、注3、注4: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1,757.94万元。其中，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1,779.22万元，鹭燕莆田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5,378.72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率	承诺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77.05%	不适用	26.87	1,061.49	3,055.04	4,143.40	是	
4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76.67%	不适用	340.82	1,483.47	3,045.89	6,125.88	15,273.71	否
5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92.35	-739.17	1,534.30	-1,272.99	-6,368.81	否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该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达产期为三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8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5,125.68万元。该项目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该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由于规划用地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该项目推迟至2018年6月开工建设，且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与验收，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如期投入使用。

3、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达产期为三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11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2,835.36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3月部分完成建设，于2019年8月整体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达产。

4、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项目达产期为三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25亿元，年新增利润总额7,119.19万元。项目达产后实现的业绩逐步提升，但因市场竞争加剧，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渠道及市场推广服务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合作及项目合作等措施，持续提升项目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5、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该项目计划新增80家门店，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运营期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8,058.67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761.39万元。该项目选址和运营方面更加慎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新增门店78家;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新增门店80家，项目已完成建设(已结项)。

注:实现的效益为报告期与项目投建前年度相比新增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案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0日全天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上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并持有本次股东大会全体普通股股份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议案，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足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10;传真号码:0592-812931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召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均有权参加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鹭燕集团一楼前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投票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进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职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20年___月___日